

中标通知书

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受襄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，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监督方、招标单位于2023年5月5日9时00分进行了襄财招标采购-2023-14“2022年襄城县大豆良种繁育基地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”第二标段公开招标，2023年5月5日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，现确定贵公司为此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，项目中标金额大写：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，（小写：1286000.00元）。

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，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中标单位凭此通知书 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。



工业品买卖合同

出卖人：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30516

买受人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地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清粮机	台	2	75000.00	150000.00
2	风筛式清选机	台	2	133000.00	266000.00
3	比重式精选机	台	2	120000.00	240000.00
4	带选机	台	2	105000.00	210000.00
5	色选机	台	2	150000.00	300000.00
6	电子打包秤	台	2	60000.00	120000.00
合 计		大写：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：1286000.00元整			
交货期		合同签订后20天交货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按本企业标准制作；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依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；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塑料包装，不回收；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备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招标文件供应；

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货款付清 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 出卖人 所有。

第七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襄城县（具体以业主指定为准）

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出卖人承担

第九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出卖人负责调试安装

第十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首付定金20%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后再付75%，尾款



5%至验收合格一年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 有一方违约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： 按《合同法》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 （二）依法向不违约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收到货款第二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备案二份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。

出卖人：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	买受人：
法定代表人：王湘梅	法定代表人： 贺业伟
委托代理人：祝柯	委托代理人：
地址：杞县五里河镇	地址：
邮编：475200	邮编：
电话：0371-23860003	电话：
传真：0371-23865326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杞县支行	开户银行
账号：258506480198	账号：